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送達代收人 古裕淵

債 務 人 鍾藝遙

鍾志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5,6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鍾藝遙於民國(下同)109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鍾志庭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25,724元，因家庭年收入達1,140,000元，須於借款期間按月自行負擔部分利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9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自付利息，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25,65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1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
02 核發支付命令。

03 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